

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东校区网络、监控系统 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FTCG2020177034

项目名称：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东校区网络、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包号：A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投标被否决）；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2	供应商是否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不具备的，投标将被否决。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投标总价未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未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4	供应商的报价未低于其成本；
5	投标报价未存在缺漏项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或完工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须满足表三《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涉及的内容的；
8	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样式的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以及按《分项报价清单表》的要求填报品牌、型号；
9	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10	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11	须填写《商务条款承诺书》；
12	须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响应评分	20
			评分准则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

				行打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1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3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1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综合实力部分			1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评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以在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疫情防控	5	1、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评分3分;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2、稳岗企业评分2分;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3	所投产品授权书	5	供应商为所投主要产品(第1项核心交换机、第7项UPS主机、第69项智能存储服务器)的制造商或者制造商的授权商,每提供一份授权证明文件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5分。证明文件:(1)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若为授权商,须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述原件备查。
	4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评审	2	投标文件目录中节点与内容相对应的,得2分;节点与内容对应错误或没有设置节点的,得0分。

投标书目录

-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符合性核查证明文件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一览表
- 价格评审内容
 - 分项报价清单表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的声明函
- 商务评审内容
 - 商务条款承诺书
 - 疫情防控
 - 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
 - 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
 - 产品授权书情况
- 技术评审内容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版本号：1.4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资料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条款》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版本号：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东校区网络、监控系统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或在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 (<http://cgzx.sz.gov.cn>) 注册并经审核成为有效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后, 登录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 (ft.szzfcg.cn)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T CG2020177034
2. 项目名称: 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东校区网络、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3. 预算金额: 2,135,700.00 元
4. 最高限价: 2,135,700.00 元
5. 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 (元)
网络系统					1579100
一、机房工程 (1) 网络设备					
1	核心交换机 1	1	台		
2	汇聚交换机	1	台		
(2) 机房安全管理系统					
3	出口防火墙	1	台		
4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5	负载均衡控制器	1	台		
(3) 机房存储服务器					
6	机房存储服务器 (核心产品)	2	台		
(4) UPS 配电系统					
7	UPS 主机	1	台		
8	蓄电池	40	节		
9	电池柜	1	套		

10	蓄电池连线	1	套	
11	直流蓄电池开关	1	套	
12	敷设电力电缆 1	200	米	
13	UPS 输出配电箱	1	套	
14	楼层 UPS 末端电箱	7	套	
15	敷设电力电缆 2	2500	米	
(5)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16	70L 柜式灭火装置	1	套	
17	七氟丙烷灭火剂	78	kg	
18	灭火控制器	1	台	
19	放气指示灯	1	个	
20	手动控制器及按钮	1	个	
21	消防警铃	1	个	
22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个	
23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1	个	
24	点型定温感温探测器	2	个	
25	阻燃电线	300	米	
26	金属线管	45	米	
27	接线盒	15	个	
(6) 机房环监系统				
28	三相智能电量仪(含电流互感器)	1	台	
29	配电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0	UPS 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1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1	个	

32	温湿度监控模块区域式漏水	1	套	
33	区域式漏水适配模块(含7.5米漏水绳)	1	台	
34	漏水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5	继电器	1	个	
36	消防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7	嵌入式化监控主机	1	台	
38	声光报警器	1	个	
39	报警通知服务器	1	个	
(7) 安装辅材				
40	弱电走线槽	25	米	
41	强电走线槽	13	米	
42	接地铜带	42	米	
43	焊接接地极	3	处	
二、有线网络设备				
44	接入交换机	10	台	
45	信息口	330	个	
46	光纤	1000	米	
47	网线	100	箱	
48	电源线	2000	米	
49	光纤跳线	100	条	
50	机柜 1	2	个	
51	机柜 2	6	个	
52	辅材	1	项	
监控系统 一、前端摄像机采集部分				556600

53	高清红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104	台	
54	高清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51	台	
55	高清红外智能球型摄像机	5	台	
56	电梯专用高清摄像机	1	台	
57	无线网桥	1	台	
58	枪机壁装支架	104	台	
59	半球壁装支架	51	台	
60	球机吊装支架	5	台	
二、视频专网传输系统				
61	48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	2	台	
62	16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	6	台	
63	汇聚层交换机	1	台	
64	核心交换机 2	1	套	
65	光模块	20	台	
三、监控中心				
66	视频综合平台	1	台	
67	49 寸液晶拼接器	6	台	
68	显示单元底座	3	套	
69	智能存储服务器	2	台	
70	企业级硬盘	72	台	
四、其他辅材				
71	电源线	2000	米	
72	光纤	1500	米	
73	光纤跳线	25	条	

74	网线	30	箱	
75	钢管、PVC 管、线槽	1	项	
76	机柜 3	1	个	

核心产品：机房存储服务器

(2) 技术规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注册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才可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法人登记证扫描件）。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至评审结束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5) 不接受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送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18日上午9点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ft.szzfcg.cn）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18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投标响应】功能点中点击“撤销响应”；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政府采购网站（cgzx.sz.gov.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 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的，可登录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在“应标管理→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8 时前（北京时间）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应标管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查询”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层（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 43 号窗口，联系电话：0755-82917626。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ft.szzfcg.cn），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联系方式：彭老师：0755-82830166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福田区委大楼 1 楼

联系方式： 0755-82925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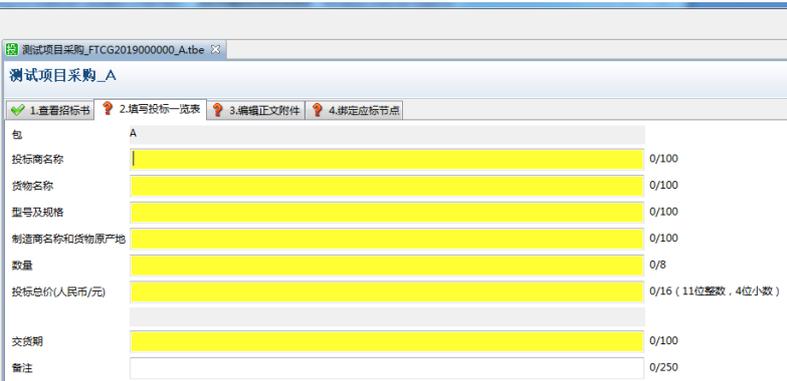
电 话： 0755-82925519

第二章 项目资料

说明：

- 1、本章节是针对《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篇所述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全文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表一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条款号	内容	规定
2.2	采购人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2.5	推荐的候选中标 供应商数量	3 家
2.8	招标预备会	是否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时间、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1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修改性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核查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6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1.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16.1.2 投标币种：人民币；
		16.2.3 投标报价超出财政预算，或者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1) 财政预算金额为：2,135,700.00 (2) 单个采购预算条目的财政预算为：详见“采购清单”
19.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2	替代方案	是否接受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要求	<p>投标关键信息填写说明</p>  <p>上述“投标一览表”将形成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在投标书编制软件中自动生成，对相关填写要求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清单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上述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2、上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与《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3、“型号及规格”栏上，请填写本项目核心产品（如有）的型号及品牌

		4、上述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交货期”外，“货物名称”、“数量”、“备注”等其他信息填写不作评审依据”。
24.3	投标文件大小	100MB
25.3	投标样品的递交及演示要求	<p>是否提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样品递交和演示地点：***。 2、参加演示的单位必须遵守演示规定，不能对演示房间钻孔及有损坏场地的行为。否则有权拒绝入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演示厂家或代理商公司名称、演示人员名称、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由评委会核对无误后再进行演示。 3、演示设备运达演示地点、安装调试时间：201*年 月 日上午 9：00-12：00，其他时间不予接收。演示样机与投标文件的设备品牌及型号必须一致。 4、201*年 月 日 12：00 前演示设备须安装完毕。201*年 月 日 12：00 前，未将演示设备运达现场的或运达现场但不能演示的，演示分按 0 分计算。 5、各供应商最多只允许安排 2 名代表在场参加演示的工作，依据评审委员会指示进行演示。对未按演示要求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责令离场，其演示分按 0 分计算。 6、演示顺序：按抽签顺序演示，每个供应商 15 分钟演示时间，不得延长。 7、演示内容： 8、演示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样品演示结束后均由采购人保管。中标结果公布后，未中标供应商的设备由供应商领回，中标供应商的继续由封存至验收核查。联系人：，联系电话：。 （2）各供应商自带电源插座若干、演示使用的电脑等演示设备。 （3）因供应商自身问题而影响到演示效果的，责任自负，望各供应商认真准备。 （4）演示现场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与评委交谈，无关人员不得逗留。
34.3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p>提供相同产品品牌或核心产品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计算后投标供应商家数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失败。</p> <p>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38.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详见《表二、评审细则》
40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定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审综合得分排名前 3 的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注：提供相同产品品牌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表二 《评审细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8、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的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适用最低价法）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技术部分			53
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响应评分	20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3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1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综合实力部分			17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评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2	疫情防控	5	1、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评分3分； 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保障企业”），直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投标的，提供至少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均可），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2、稳岗企业评分2分； 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2019年12月同口径人数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企业，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即可获得评审得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3	所投产品授权书	5	供应商为所投主要产品（第1项核心交换机、第7项UPS主机、第69项智能存储服务器）的制造商或者制造商的授权商，每提供一份授权证明文件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5分。 证明文件： （1）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代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供应商若为授权商，须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述原件备查。
	4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评审	2	投标文件目录中节点与内容相对应的，得2

				分；节点与内容对应错误或没有设置节点的，得 0 分。
--	--	--	--	----------------------------

表三《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	
34.1.1	<p>资格性核查</p> <p>(1) 供应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投标被否决）；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p> <p>(2) 供应商是否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不具备的，投标将被否决。</p>
34.1.2	<p>符合性检查</p> <p>(1)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p> <p>(2)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p> <p>(3) 投标总价未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未高于财政预算限额；</p> <p>(4) 供应商的报价未低于其成本；</p> <p>(5) 投标报价未存在缺漏项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或完工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须满足表三《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涉及的内容的；</p> <p>(8) 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样式的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以及按《分项报价清单表》的要求填报品牌、型号；</p> <p>(9) 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p> <p>(10) 须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p> <p>(11) 须填写《商务条款承诺书》；</p> <p>(12) 须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p> <p>(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4.2	<p>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表三《实质性条款一览表》的第 34.1.1 资格条件核查与 34.1.2 符合性检查的条款内容。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投标将被否决。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p>
34.4	<p>投标无效</p> <p>(1) 若授权公司、被授权公司参与同一采购标的投标，则被授权公司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p>(2) 属同一公司的二个或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与其分公司就同一采购项目分别投标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两公司法人相同者，亦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p> <p>(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程序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其他实质性条款	
9.5	<p>招标文件中打“★”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23.1	<p>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该投标文件无效。</p>
23.2	<p>必须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或《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该加密程序可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任何人都无权</p>

	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程序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在开标时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该投标文件无效。
24.1	本采购项目采用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网下、现场通过移动硬盘、U 盘、光盘等介质存储或纸质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过程中到达投标截止时间的，系统将自动终止上传，投标无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4.3	投标文件上传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容量大小必须小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并且加密后生成后缀名为 .bidx 的文件。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文件，或通过更改文件后缀名的方式编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投标文件、登录福田区政府采购网上传； (4) 投标文件不能携带病毒；
27.2	投标文件下载、解密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无效： (1) 网上下载的投标文件未以 “.TBS.Bidx” 后缀结尾格式的，或通过修改其他文件格式后缀名后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软件，或解密软件无法识别的； (3) 标书解密后无法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或导入后无法正常查看或部分不能正常打开、只有投标文件节点没有具体内容的； (4) 投标文件关键信息填写有误，导致无法正常提取开标一览表的； (5) 投标文件携带病毒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杀毒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如杀毒成功且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则该投标文件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28.2.2	投标文件下载及解密过程出现本须知第 27.2 条所列情况的，重新下载投标文件再次解密，仍出现同类情况的，并将屏幕捕捉为图片作为证据，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出具书面说明。
37.1.6	如投标报价中，存在三处或以上的报价不一致，将不再对报价进行修正，其投标直接被否决。
37.2	根据 37.1 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3	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况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报价非固定价，有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2) 在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的，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 (元)
网络系统					1579100
一、机房工程 (1) 网络设备					
1	核心交换机 1	1	台		
2	汇聚交换机	1	台		
(2) 机房安全管理系统					
3	出口防火墙	1	台		
4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5	负载均衡控制器	1	台		
(3) 机房存储服务器					
6	机房存储服务器 (核心产品)	2	台		
(4) UPS 配电系统					
7	UPS 主机	1	台		
8	蓄电池	40	节		
9	电池柜	1	套		
10	蓄电池连线	1	套		
11	直流蓄电池开关	1	套		
12	敷设电力电缆 1	200	米		
13	UPS 输出配电箱	1	套		
14	楼层 UPS 末端电箱	7	套		
15	敷设电力电缆 2	2500	米		
(5)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16	70L 柜式灭火装置	1	套	
17	七氟丙烷灭火剂	78	kg	
18	灭火控制器	1	台	
19	放气指示灯	1	个	
20	手动控制器及按钮	1	个	
21	消防警铃	1	个	
22	火灾声光警报器	1	个	
23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1	个	
24	点型定温感温探测器	2	个	
25	阻燃电线	300	米	
26	金属线管	45	米	
27	接线盒	15	个	
(6) 机房环监系统				
28	三相智能电量仪(含电流互感器)	1	台	
29	配电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0	UPS 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1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1	个	
32	温湿度监控模块区域式漏水	1	套	
33	区域式漏水适配模块(含7.5 米漏水绳)	1	台	
34	漏水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5	继电器	1	个	
36	消防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7	嵌入式化监控主机	1	台	
38	声光报警器	1	个	

39	报警通知服务器	1	个		
(7) 安装辅材					
40	弱电走线槽	25	米		
41	强电走线槽	13	米		
42	接地铜带	42	米		
43	焊接接地极	3	处		
二、有线网络设备					
44	接入交换机	10	台		
45	信息口	330	个		
46	光纤	1000	米		
47	网线	100	箱		
48	电源线	2000	米		
49	光纤跳线	100	条		
50	机柜 1	2	个		
51	机柜 2	6	个		
52	辅材	1	项		
监控系统					
一、前端摄像机采集部分					
53	高清红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104	台		
54	高清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51	台		
55	高清红外智能球型摄像机	5	台		
56	电梯专用高清摄像机	1	台		556600
57	无线网桥	1	台		
58	枪机壁装支架	104	台		
59	半球壁装支架	51	台		

60	球机吊装支架	5	台	
二、视频专网传输系统				
61	48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	2	台	
62	16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	6	台	
63	汇聚层交换机	1	台	
64	核心交换机 2	1	套	
65	光模块	20	台	
三、监控中心				
66	视频综合平台	1	台	
67	49 寸液晶拼接器	6	台	
68	显示单元底座	3	套	
69	智能存储服务器	2	台	
70	企业级硬盘	72	台	
四、其他辅材				
71	电源线	2000	米	
72	光纤	1500	米	
73	光纤跳线	25	条	
74	网线	30	箱	
75	钢管、PVC 管、线槽	1	项	
76	机柜 3	1	个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机房存储服务器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标注	说明
1	核心交换机	1.1 交换容量 $\geq 19.84\text{Tbps}/86.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880\text{Mpps}/26400\text{Mpps}$, 业务槽位 ≥ 6		
		1.2 实配 ≥ 48 端口千兆电口, ≥ 24 万兆光口, ≥ 24 千兆光口, 2 块交流电源, 双主控		
		1.3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1.4 实配独立的硬件监控模块, 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 支持 1+1 备份, 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 调节能耗。		
		1.5 支持 G.8032 标准环网协议		
		1.6 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满足	▲	1
		1.7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		
		1.8 支持整机 ARP 表项 $\geq 256\text{K}$; ARP 学习速率 $\geq 1000/\text{s}$, 、		
2	汇聚交换机	2.1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20\text{Mpps}$, 业务端口: 24 个 1/10GE SFP+光接口, 6 个 40GE QSFP+光接口,		
		2.2、支持 MAC 表项 $\geq 64\text{K}$		
		2.3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2.4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BGP EVPN, 提供官网链接及彩页证明		
		2.5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3	出口防火墙	3.1 千兆电口 ≥ 16 、千兆光口 ≥ 6 , 万兆光口 ≥ 6 , SSL VPN 并发数 ≥ 2000 , 配置双电源; 吞吐量 $\geq 12\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6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20 万, IPSec 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IPS 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3.2 支持恶意域名过滤, 实现对 C&C 进行阻断, 提供功能截图扫描件证明能够实现以上功能	▲	2
		3.3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安全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 地址、端口、域名组、URL 分类、接入类型、终端类型、设备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3.4 支持数据防泄露,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3.5 支持 AD 单点登录, Radius 单点登录, NTLM 认证, 免认证, 与认证服务器配合实现微信认证, MAC 认证,		

		3.6 可以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		
4	上网行为管理	4.1 网络吞吐量:≥8.5Gbps,应用性能:≥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70万,内存:≥2G; 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接口数量≥12,支持千兆光接口数量≥12;		
		4.2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4.3 支持路由和透明模式配置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双向地址转换等		
		4.4 实际配置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支持 H.323 等应用协议 ALG		
		4.5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ISP 路由		
		4.6 内置 URL 分类库,支持 55 个 URL 分类,URL 库在 2000W 条以上,并且可在线升级 支持对 SMTP、POP3、HTTP、FTP 协议实现病毒扫描检测		
		4.7 支持用户行为审计,URL 过滤,流量管理,安全防护,用户认证功能		
5	负载均衡控制器	5.1 千兆电口≥16个;千兆光口≥8个;万兆光口2个, 吞吐量(七层)≥2.1Gb;并发连接数(七层)≥375万;		
		5.2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服务器健康检查、应用性能分析、链路优化等功能		
		5.3 支持全量入侵防御检测功能,可检测加密流量中的入侵行为		
		5.4 支持全量病毒防护功能,可检测加密流量中的病毒文件传输		
		5.5 支持多虚一(N:1)后再一虚多(1:N)		
		5.6 支持单业务双主,即同一个虚拟服务同时在两台设备上生效,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热备		
		5.7 支持全量 WEB 应用防火墙功能,可检测加密流量中的 WEB 攻击行为		
6	机房存储服务器	6、CPU 4214 (2.2GHz/12核/16.5MB/85W)*2,128G 内存,8*SATA/SAS 盘位,600GB 12G SAS 10K 系统盘,1*480G SSD 缓存盘,8个 GE 接口,RAID 卡:2G 缓存,2个 550W 电源		
7	UPS 主机	7、模块化 UPS,5个 20KVA 功率模块,电池节数 32~40 节可调节		
8	蓄电池	8、采用阀控式铅酸密封免维护蓄电池。		
9	电池柜	9、定制,含各种安装底座、固定件等。		
10	蓄电池连线	10、蓄电池连线,含以 UPS 连接的直流电缆		

11	直流蓄电池开关	11、含电池开关主体、脱扣线圈、辅助触点		
12	敷设电力电缆 1	12、规格 4*35+1*16mm ²		
13	UPS 输出配电箱	13、壁挂式箱体 300*250*200，含微型断路器 63A/3P*1、16A/1P*15、C 级防雷器*1+漏电保护开关 1 个		
14	楼层 UPS 末端电箱	14、塑料明装 5-8 回路配电箱（含空开）		
15	敷设电力电缆 2	15、规格 3*6mm ²		
16	70L 柜式灭火装置	16、含所有连接头及喷头等		
17	七氟丙烷灭火剂	17、HFC-227ea		
18	灭火控制器	18、灭火系统控制系统		
19	放气指示灯	19、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工作电流：≤150mA		
20	手动控制器及按钮	20、壁挂		
21	消防警铃	21、工作电压：220V		
22	火灾声光报警器	22、工作电流：≤400 μ A(信号总线；工作电压：无极性 24VDC；环境温度：-10℃~50℃		
23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23、保护面积：≥10 平方，报警电流：≤25mA，工作电压：24V		
24	点型定温感温探测器	24、保护面积：≥10 平方，工作电源：15-32V 总线脉冲，环境温度：-10~+50℃（℃）		
25	阻燃电线	25、ZR-BV1.5mm		
26	金属线管	26、DN25		
27	接线盒	27、86 底盒		
28	三相智能电量仪（含电流互感器）	28、LCD 数码显示；输出方式 RS485 接口		
29	配电软件接口模块	29、实时采集市电 3 相电压、电流、频率、有无功功率、有无功电度、谐波、配电开关状态等全电力参数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机房管理人员，保障机房设备用电安全。		
30	UPS 软件接口模块	30、实时采集 UPS 3 相输入电压，输出电压，旁路电压，输出电流，频率，有功功率等参数，监测 UPS 过载，充电器，风扇，电池等状态和故障告警，发现 UPS 异常，及时通知机房管理人员。		
31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31、LCD 显示；输出方式 RS485 接口		
32	温湿度监控模块	32、实时采集温度，湿度，可设定温湿度上下限，一旦温湿度值越限，进行告警。		

33	区域式漏水适配模块(含7.5米漏水绳)	33、工作环境温湿度 -10℃-50℃ 10%-90%RH; 1路漏水检测通道数		
34	漏水软件接口模块	34、实时采集漏水监测区域漏水状态,一旦检测到有漏水,进行告警。		
35	继电器	35、将输入的交流 100V~450V 转换成直流开关量信号输出		
36	消防软件接口模块	36、实时采集消防告警状态,一旦检测到有告警,进行告警通知。4个数字量信号输入端口(DI,带12V传感器供电端口);		
37	嵌入式一体化监控主机	37、2个数字量输出控制端口(DO,带12V传感器供电端口)2个RS232/485串口(二合一,带12V传感器供电端口)		
38	声光报警器	38、额定工作电流:300mA;声压范围:70DB±3DB(1米处)		
39	报警通知服务器	39、支持接口:USB/串口;支持电话语音、短信远程报警通知,支持现场语音、现场声光报警等,全球G网都适用,配置延迟信号天线		
40	弱电走线槽	40、含安装支架和螺栓,大小为:400*100*2.5MM		
41	强电走线槽	41、含安装支架和螺栓,大小为:240*100*2.5MM		
42	接地铜带	42、30*3mm铜带,含安装螺栓		
43	焊接接地极	43、结构柱焊接镀锌扁钢接地		
44	接入交换机	44.1 交换容量≥400Gbps,包转发率≥144Mpps		
		44.2 支持≥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		
		44.3 支持MAC地址≥16K,支持ARP表项≥4K		
		44.4 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		
		44.5 支持IPv4 FIB表项≥4K		
		44.6 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44.7 支持纵向虚拟化		
45	信息口	45、RJ45六类模块(90度、白色),含面板和底盒		
46	光纤	46、8芯室外单模光纤		
47	网线	47、8芯非屏蔽双绞线		
48	电源线	48、RVV3*1.5MM		
49	光纤跳线	49、LC型光纤跳线		
50	机柜1	50、42U服务器机柜		
51	机柜2	51、12U		
52	辅材	52、PVC线槽等		

53	高清红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53.1 400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具有 $\geq 1/1.8''$ 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3.2 内置 2 颗白光补光灯。最低照度彩色 ≥ 0.0004 lx。（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扫描件证明以上参数）	▲	3
		53.3 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53.4 在 2560x1440 @ 25fps 下，清晰度 ≥ 1400 TVL。		
		53.5 ≥ 140 分的宽动态能力。 摄像机能够在 $-30\sim 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53.6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需支持 DC12V 及 POE 供电，且在 $\geq DC12V \pm 30\%$ 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54	高清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54.1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 2 颗白光灯。 白光补光距离 ≥ 15 米。 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第三码流最大 $\geq 1920 \times 1080 @ 25\text{fps}$ ，子码流 $\geq 704 \times 576 @ 30\text{fps}$ 。 在 2560x1440 @ 25fps 下，清晰度 ≥ 1400 TVL。		
		54.2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 lx，亮度等级 ≥ 11 级。		
		54.3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支持 DC12V/POE 供电。		
55	高清红外智能球型摄像机	55.1 内置 GPU 芯片 视频输出支持 2560 \times 1440@25fps，分辨力 ≥ 1400 TVL，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 ≥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球机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 ≥ 256 GB		
		55.2 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可见光夜视距离，可识别距设备 50m 处的人体轮廓 最低照度彩色 ≥ 0.0003 Lux，黑白 0.0001Lux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 /S，垂直速度 ≥ 120 ° /S，云台定位精度为 ± 0.1 °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 ~90°		
		55.3 支持 ≥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 8 条巡航路径，支持 ≥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55.4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55.5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56	电梯专用高清摄	56.1、400万1/3”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照度 0.07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0.19 Lux @(F2.0, 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78° (2.8mm, 6mm, 8mm 可选); 调整角度 水平-30°~30°, 垂直 0°~80°, 旋转 0°~360°; 宽动态范围 ≥ 120dB;		
		56.2、1 个音频输出接口(插线式)、一个内置麦克风、1 对报警输入/输出(三极管:超过 30 毫安建议加继电器)接口		
57	无线网桥	57、接口信息 3*10/100Base-T RJ45 电口;网络协议 TCP/UDP/ARP/ICMP/DHCP/HTTP/NTP;无线带宽 (MAX)300Mbps;无线对射距离(实测)400m;无线方向定向;工作温度-30℃~+60℃;天线内置天线,增益:6dBi;电源适配器标配		
58	枪机壁装支架	58、铝合金壁装支架		
59	半球壁装支架	59、铝合金壁装支架		
60	球机吊装支架	60、铝合金壁装支架		
61	48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	61.1、交换容量 ≥ 400Gbps, 包转发率 ≥ 144Mpps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		
		61.2、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提供官网链接及彩页证明可实现以上功能	▲	4
62	24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	62.1、交换容量 ≥ 336Gbps, 包转发率 ≥ 50Mpps ≥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 SFP		
		62.2、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提供官网链接及彩页证明可实现以上功能	▲	5
63	汇聚层交换机	63.1、交换容量 ≥ 2Tbps, 包转发率 ≥ 400Mpps 支持 20 个千兆 SFP, 4 个万兆 SFP+, 6 个 40GE QSFP+		
		63.2、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提供官网链接及彩页证明可实现以上功能	▲	6
64	核心交换机	64.1 交换容量 ≥ 19Tbps; 包转发率 ≥ 2800Mpps; 主控引擎 ≥ 2;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6; 实配 ≥ 48 端口千兆电口, ≥ 24 万兆光口, ≥ 24 千兆光口		

		64.2 支持基于真实业务流对网络质量随时逐点检测, 无需额外开销,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满足	▲ 7	
		64.3 实配独立的硬件监控模块, 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 支持 1+1 备份, 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 调节能耗		
		64.4 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满足	▲ 8	
		64.5 支持整机 ARP 表项 \geq 256K; ARP 学习速率 \geq 1000/s,		
65	光模块	65、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66	视频综合平台	66、需不少于 4 路 DVI 输入(支持转 VGA 或 HDMI), 不少于 8 路 HDMI 输出, 单主控板, 单电源; 整机支持解码不少于 4 路 2400W@25fps、或不少于 8 路 1200W@25fps、或不少于 16 路 800W@25fps、或不少于 32 路 400W@25fps、或不少于 64 路 200W@30fps, 不少于 128 路 720P@30fps, 或不少于 128 路 4CIF@30fps 以下分辨率		
67	49 寸液晶拼接器	67、尺寸:49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对比度:1400:1; 亮度:500cd/m ² ; 分辨率:1920*1080		
68	显示单元底座	68、显示单元底座高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定制。		
69	智能存储服务器	69.1 本次扩建的监控系统须与原校园安防平台互联互通, 并入原安防平台统一管理, 存储统一调用及配置;	▲ 9	
		69.2 单设备配置 \geq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4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GB, 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支持双系统 单设备标配 \geq 2 个千兆网口, 可增扩 \geq 4 个万兆口或 \geq 8 个光纤接口或增配 \geq 4 个 HDMI 接口或 \geq 2 个 SAS3.0 接口, 可扩展 2 个 SSD 固态硬盘 支持 FCSAN、IP SAN、NAS 存储功能 可接入 2T/3T/4T/6T/8T/10TSATA 磁盘, 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 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支持接单前端设备不超出 30 路码流冗余存储 可接入 MPEG4、H. 264、H. 265、Smart265、SVAC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可将大华、宇视、海康等厂商 SDK 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转成标准 (MPEG4、H. 264、H. 265、SVAC 等编码格式) PS 流 (ProgramStream) 输出。		
		69.3 可接入硬盘 \geq 36 块, 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 并支持 \geq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能提供 RAID0、1、3、5、6、10、50, 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 模式, 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 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 10	

		69.4 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能接入并存储 188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		
		69.5 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一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70	企业级硬盘	70、6000G/7200RPM/128M/SATA		
71	电源线	71、RVV3*1.5MM		
72	光纤	72、八芯室外单模光纤		
73	光纤跳线	73、LC 型双芯光纤跳线		
74	网线	74、8 芯非屏蔽双绞线		
75	钢管、PVC 管、线槽	75、匹配设备安装需求		
76	机柜 3	76、42U 服务器机柜		

说明：

1. 技术参数分为重要技术参数（以▲号标注）和一般技术参数。
2. 以上有标明序号的技术条款，为 1 条（项）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

- 1、以下序号并非和格式合同序号相对应，仅为本合同主要条款编排；内容如与格式合同不一致，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 2、以下商务条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商务条款中各条款，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目录	★商务条款要求
1	交货期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 <u>30 日内</u> 。
2	交货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深南校区
3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初步验收合格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为设备进度款。</p> <p>(2) 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p> <p>(3) 经结算审计后，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尾款。</p>
4	售后服务的要求	<p>4.1 免费保修期：2 年。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合同验收合格后 730 日内。</p> <p>4.2 保修期：5 年。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质保期期满之日起计算。具体是指质保期满后 1095 日内。</p> <p>4.3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6 小时响应；修复时间：72 小时内；冗余服务：在 24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p> <p>4.4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p>
5	关于验收	<p>5.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5.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p> <p>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p> <p>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甲方必须将货款支付到乙方的基本账户,账户名称为_____,帐号为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

第九条 账户变更条款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就本采购合同申请订单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对乙方

办理订单融资业务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1.甲方配合乙方签署《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补充;2.甲方按照《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承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指定的融资贷款经办行及收款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性核查证明文件：

附件 2 投标函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 4 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供应商一览表

价格评审内容：

附件 6 分项报价清单表

附件 7 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8 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的声明函

商务评审内容：

附件 9 商务条款承诺书

附件 10 疫情防控

附件 11 所投产品授权书

技术评审内容：

附件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1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文件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投标文件节点上传的同时，请另外上传至投标文件的附件中，是否上传至附件中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附件 2、投标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招标编号_____（填写招标编号）名称为_____（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
以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名义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 报价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我方授权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同意并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投标的其他证明资料。
5.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6. 我方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方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财务负责人（选填）：_____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选填）：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请供应商必须按以上内容与格式完整填写《投标函》，如有遗漏（备注“选填”的除外），将被视为不满足符合性审查第 9 条“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投标将被否决。

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附件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情形。
 5.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不串标、不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公司如果中标，中标后不转包、分包（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除外），做到守信，不偷工减；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 除招标文件已规定外，我公司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10.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说明：请供应商必须按以上内容及格式予以提供承诺函，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符合性审查第10条“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 4、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证明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方为有效（即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节点中导入附有扫描件的 word 文档），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4-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供应商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方为有效（即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节点中导入附有扫描件的 word 文档），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附件 5、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税务登记证		提供扫描件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三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扫描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四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说明：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附件 6、分项报价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项合 价 (元)	单项财政预 算限额 (元)
网络系统										
一、机房工程 (1) 网络设备										
1	核心交换机 1				1	台				
2	汇聚交换机				1	台				
(2) 机房安全管理系统										
3	出口防火墙				1	台				
4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5	负载均衡控制 器				1	台				
(3) 机房存储服务器										
6	机房存储服务 器				2	台				
(4) UPS 配电系统										
7	UPS 主机				1	台				
8	蓄电池				40	节				
9	电池柜				1	套				
10	蓄电池连线				1	套				
11	直流蓄电池开 关				1	套				
12	敷设电力电缆 1				200	米				
13	UPS 输出配电 箱				1	套				
14	楼层 UPS 末 端电箱				7	套				
15	敷设电力电缆 2				2500	米				
(5)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16	70L 柜式灭火 装置				1	套				
17	七氟丙烷灭火 剂				78	kg				
										1579100

18	灭火控制器				1	台		
19	放气指示灯				1	个		
20	手动控制器及按钮				1	个		
21	消防警铃				1	个		
22	火灾声光警报器				1	个		
23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1	个		
24	点型定温感温探测器				2	个		
25	阻燃电线				300	米		
26	金属线管				45	米		
27	接线盒				15	个		
(6) 机房环监系统								
28	三相智能电量仪(含电流互感器)				1	台		
29	配电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0	UPS 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1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1	个		
32	温湿度监控模块区域式漏水				1	套		
33	区域式漏水适配模块(含7.5米漏水绳)				1	台		
34	漏水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5	继电器				1	个		
36	消防软件接口模块				1	套		
37	嵌入式化监控主机				1	台		
38	声光报警器				1	个		
39	报警通知服务器				1	个		

(7) 安装辅材										
40	弱电走线槽				25	米				
41	强电走线槽				13	米				
42	接地铜带				42	米				
43	焊接接地极				3	处				
二、有线网络设备										
44	接入交换机				10	台				
45	信息口				330	个				
46	光纤				1000	米				
47	网线				100	箱				
48	电源线				2000	米				
49	光纤跳线				100	条				
50	机柜 1				2	个				
51	机柜 2				6	个				
52	辅材				1	项				
监控系统										
一、前端摄像机采集部分										
53	高清红外枪型网络摄像机				104	台				
54	高清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51	台				
55	高清红外智能球型摄像机				5	台				
56	电梯专用高清摄像机				1	台				
57	无线网桥				1	台				
58	枪机壁装支架				104	台				
59	半球壁装支架				51	台				
									556600	

60	球机吊装支架				5	台		
二、视频专网传输系统								
61	48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				2	台		
62	16 口 POE 接入层交换机				6	台		
63	汇聚层交换机				1	台		
64	核心交换机 2				1	套		
65	光模块				20	台		
三、监控中心								
66	视频综合平台				1	台		
67	49 寸液晶拼接器				6	台		
68	显示单元底座				3	套		
69	智能存储服务器				2	台		
70	企业级硬盘				72	台		
四、其他辅材								
71	电源线				2000	米		
72	光纤				1500	米		
73	光纤跳线				25	条		
74	网线				30	箱		
75	钢管、PVC 管、线槽				1	项		
76	机柜 3				1	个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 3.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 4.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 5.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将被否决。
- 6.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清单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 7.“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 8.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投标将被否决。
- 9.应将《货物清单》中所有标的全部单列出来予以响应报价，如有缺漏项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 10.本项目报价表中的“型号、品牌”属于按招标定制的产品可依招标要求响应填报此表，不强制要求报出规格型号及品牌；如有涉及采购需求有要求但无法明确具体量化标准的配套工程施工、安装、装修辅材等，可依要求只报出相应报价即可，其他标的物必须按要求填写具体型号、品牌，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有问题应在投标答疑期截止前提出，否则应按以上要求予以响应。

(二)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参照《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附件 8、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的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 9、商务条款承诺书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1	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所有内容	完全响应

说明：商务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商务条款中各条款，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 10：疫情防控

请按评分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

说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附件 11、所投产品授权书

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标注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核心交换机	1.1 交换容量 \geq 19.84Tbps/86.4Tbps, 包转发率 \geq 2880Mpps/26400Mpps, 业务槽位 \geq 6				
		1.2 实配 \geq 48 端口千兆电口, \geq 24 万兆光口, \geq 24 千兆光口, 2 块交流电源, 双主控				
		1.3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1.4 实配独立的硬件监控模块, 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 支持 1+1 备份, 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 调节能耗。				
		1.5 支持 G.8032 标准环网协议				
		1.6 支持硬件 BFD/OAM, 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 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满足	▲ 1			
		1.7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				
		1.8 支持整机 ARP 表项 \geq 256K; ARP 学习速率 \geq 1000/s, 、				
2	汇聚交换机	2.1 交换容量 \geq 2.56Tbps, 包转发率 \geq 720Mpps, 业务端口: 24 个 1/10GE SFP+光接口, 6 个 40GE QSFP+光接口,				
		2.2、支持 MAC 表项 \geq 64K				
		2.3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2.4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BGP EVPN, 提供官网链接及彩页证明				
		2.5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3	出口防火墙	3.1 千兆电口 \geq 16、千兆光口 \geq 6, 万兆光口 \geq 6, SSL VPN 并发数 \geq 2000, 配置双电源; 吞吐量 \geq 12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6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20 万, IPSec 吞吐量 \geq 10Gbps, IPS 吞吐量 \geq 10Gbps;				
		3.2 支持恶意域名过滤, 实现对 C&C 进行阻断, 提供功能截图扫描件证明能够实现以上功能	▲ 2			
		3.3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安全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 地址、端口、域名组、URL 分类、接入类型、终端类型、设备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3.4 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3.5 支持 AD 单点登录,Radius 单点登录,NTLM 认证,免认证,与认证服务器配合实现微信认证,MAC 认证,				
		3.6 可以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				
4	上网行为管理	4.1 网络吞吐量: $\geq 8.5\text{Gbps}$,应用性能: $\geq 2\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 70 万,内存: $\geq 2\text{G}$; 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接口数量 ≥ 12 ,支持千兆光接口数量 ≥ 12 ;				
		4.2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4.3 支持路由和透明模式配置源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双向地址转换等				
		4.4 实际配置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支持 H.323 等应用协议 ALG				
		4.5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动态路由、ISP 路由				
		4.6 内置 URL 分类库,支持 55 个 URL 分类,URL 库在 2000W 条以上,并且可在线升级支持对 SMTP、POP3、HTTP、FTP 协议实现病毒扫描检测				
		4.7 支持用户行为审计,URL 过滤,流量管理,安全防护,用户认证功能				
5	负载均衡控制器	5.1 千兆电口 ≥ 16 个;千兆光口 ≥ 8 个;万兆光口 2 个,吞吐量(七层) $\geq 2.1\text{Gb}$;并发连接数(七层) ≥ 375 万;				
		5.2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服务器健康检查、应用性能分析、链路优化等功能				
		5.3 支持全量入侵防御检测功能,可检测加密流量中的入侵行为				
		5.4 支持全量病毒防护功能,可检测加密流量中的病毒文件传输				
		5.5 支持多虚一(N:1)后再一虚多(1:N)				
		5.6 支持单业务双主,即同一个虚拟服务同时在两台设备上生效,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热备				
		5.7 支持全量 WEB 应用防火墙功能,可检测加密流量中的 WEB 攻击行为				

6	机房存储服务器	6、CPU 4214(2.2GHz/12核/16.5MB/85W)*2, 128G内存, 8*SATA/SAS盘位, 600GB 12G SAS 10K 系统盘, 1*480G SSD 缓存盘, 8个GE接口, RAID卡:2G缓存, 2个550W电源				
7	UPS主机	7、模块化UPS, 5个20KVA功率模块, 电池节数32~40节可调节				
8	蓄电池	8、采用阀控式铅酸密封免维护蓄电池。				
9	电池柜	9、定制, 含各种安装底座、固定件等。				
10	蓄电池连线	10、蓄电池连线, 含以UPS连接的直流电缆				
11	直流蓄电池开关	11、含电池开关主体、脱扣线圈、辅助触点				
12	敷设电力电缆1	12、规格4*35+1*16mm ²				
13	UPS输出配电箱	13、壁挂式箱体300*250*200, 含微型断路器63A/3P*1、16A/1P*15、C级防雷器*1+漏电保护开关1个				
14	楼层UPS末端配电箱	14、塑料明装5-8回路配电箱(含空开)				
15	敷设电力电缆2	15、规格3*6mm ²				
16	70L柜式灭火装置	16、含所有接头及喷头				
17	七氟丙烷灭火剂	17、HFC-227ea				
18	灭火控制器	18、灭火系统控制系统				
19	放气指示灯	19、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工作电流:≤150mA				
20	手动控制器及	20、壁挂				

	按钮					
21	消防警铃	21、工作电压：220V				
22	火灾声光报警器	22、工作电流： $\leq 400\mu\text{A}$ (信号总线；工作电压：无极性 24VDC；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23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23、保护面积： ≥ 10 平方，报警电流： $\leq 25\text{mA}$ ，工作电压：24V				
24	点型定温感温探测器	24、保护面积： ≥ 10 平方，工作电源：15-32V 总线脉冲，环境温度： $-10 \sim +50^{\circ}\text{C}$ （ $^{\circ}\text{C}$ ）				
25	阻燃电线	25、ZR-BV1.5mm				
26	金属线管	26、DN25				
27	接线盒	27、86 底盒				
28	三相智能电量仪（含电流互感器）	28、LCD 数码显示；输出方式 RS485 接口				
29	配电软件接口模块	29、实时采集市电 3 相电压、电流、频率、有无功率、有无功电度、谐波、配电开关状态等全电力参数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机房管理人员，保障机房设备用电安全。				
30	UPS 软件接口模块	30、实时采集 UPS 3 相输入电压，输出电压，旁路电压，输出电流，频率，有功功率等参数，监测 UPS 过载，充电器，风扇，电池等状态和故障告警，发现 UPS 异常，及时通知机房管理人员。				
31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31、LCD 显示；输出方式 RS485 接口				
32	温湿度监控模块	32、实时采集温度，湿度，可设定温湿度上下限，一旦温湿度值越限，进行告警。				

33	区域式漏水适配模块 (含 7.5 米漏水绳)	33、工作环境温湿度 -10℃ -50℃ 10%-90%RH; 1 路漏水检测通道数				
34	漏水软件接口模块	34、实时采集漏水监测区域漏水状态,一旦检测到有漏水,进行告警。				
35	继电器	35、将输入的交流 100V~450V 转换成直流开关量信号输出				
36	消防软件接口模块	36、实时采集消防告警状态,一旦检测到有告警,进行告警通知。4 个数字量信号输入端口 (DI,带 12V 传感器供电端口);				
37	嵌入式一体化监控主机	37、2 个数字量输出控制端口 (DO,带 12V 传感器供电端口)2 个 RS232/485 串口(二合一,带 12V 传感器供电端口)				
38	声光报警器	38、额定工作电流: 300mA; 声压范围: 70DB±3 DB (1 米处)				
39	报警通知服务器	39、支持接口: USB/串口; 支持电话语音、短信远程报警通知,支持现场语音、现场声光报警等,全球 G 网都适用,配置延迟信号天线				
40	弱电走线槽	40、含安装支架和螺栓,大小为:400*100*2.5MM				
41	强电走线槽	41、含安装支架和螺栓,大小为:240*100*2.5MM				
42	接地铜带	42、30*3mm 铜带,含安装螺栓				
43	焊接接地极	43、结构柱焊接镀锌扁钢接地				
44	接入交换机	44.1 交换容量≥400Gbps,包转发率≥144Mpps				
		44.2 支持≥4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				
		44.3 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ARP 表项≥4K				
		44.4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44.5 支持 IPv4 FIB 表项 \geq 4K				
		44.6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G. 8032)				
		44.7 支持纵向虚拟化				
45	信息 口	45、RJ45 六类模块 (90 度、白色), 含面板和底盒				
46	光纤	46、8 芯室外单模光纤				
47	网线	47、8 芯非屏蔽双绞线				
48	电源 线	48、RVV3*1.5MM				
49	光纤 跳线	49、LC 型光纤跳线				
50	机柜 1	50、42U 服务器机柜				
51	机柜 2	51、12U				
52	辅材	52、PVC 线槽等				
53	高清 红外 枪型 网 络 摄 像 机	53.1 1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具有 \geq 1/1.8"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3.2 内置 2 颗白光补光灯。最低照度彩色 \geq 0.0004 lx。(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扫描件证明以上参数)	▲ 3			
		53.3 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53.4 在 2560x1440 @ 25fps 下, 清晰度 \geq 1400TVL。				
		53.5 \geq 140 分的宽动态能力。 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 湿度小于 93% 环境下稳定工作。				
		53.6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需支持 DC12V 及 POE 供电, 且在 \geq DC12V \pm 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54	高清 红外 半球 型 网 络 摄 像 机	54.1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geq 2 颗白光灯。 白光补光距离 \geq 15 米。 支持三码流技术, 主码流最高 \geq 2560x1440@25fps, 第三码流最大 \geq 1920x1080@25fps, 子码流 \geq 704x576@30fps。 在 2560x1440 @ 25fps 下, 清晰度 \geq 1400TVL。				
		54.2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 lx, 亮度等级 \geq 11 级。				
		54.3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支持 DC12V/POE 供电。				

55	高清 红外 智能 球型 摄像机	55.1 内置 GPU 芯片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 分辨力 ≥1400TVL, 红外距离可达 300 米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 支持设置≥24 个不规则 四边形区域, 可设置不同颜色; 支持 3D 定位、断电记忆功能; 支持 IP 地址访问控 制功能, 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 ftp 功能 球机具备本机存储功能, 支持 SD 卡热插拔, ≥256GB				
		55.2 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 可见 光夜视距离, 可识别距设备 50m 处的人体轮 廓 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 黑白 0.0001Lux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550° /S, 垂直速 度≥120° /S, 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 范围为-20° ~90°				
		55.3 支持≥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 预置位完成≥8 条巡航路径, 支持≥4 条模 式路径设置, 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可 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 控制功能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55.4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 设备可 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 并启动智能跟踪 功能				
		55.5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去除玻璃 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56	电梯 专用 高清 摄	56.1、400 万 1/3”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 型网络摄像机; ≥照度 0.07Lux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0.19 Lux @(F2.0, 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78° (2.8mm, 6mm, 8mm 可选); 调整角度 水平-30~30°, 垂直 0~80°, 旋 转 0~360° ; 宽动态范围≥ 120dB;				
		56.2、1 个音频输出接口(插线式)、一个 内置麦克风、1 对报警输入/输出(三极管: 超过 30 毫安建议加继电器)接口				
57	无线 网桥	57、接口信息 3*10/100Base-T RJ45 电口; 网络协议 TCP/UDP/ARP/ICMP/DHCP/HTTP/NTP; 无线带 宽 (MAX) 300Mbps; 无线对射距离(实测) 400m;				

		无线 方向定向；工作温度-30℃~+60℃；天线内 置天线， 增益:6dBi；电源适配器标配				
58	枪机 壁装 支架	58、铝合金壁装支架				
59	半球 壁装 支架	59、铝合金壁装支架				
60	球机 吊装 支架	60、铝合金壁装支架				
61	48 口 POE 接入 层交 换机	61.1、交换容量≥400Gbps，包转发率≥ 144Mpps 4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 SFP+				
		61.2、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 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 行分析，提供官网链接及彩页证明可实现以 上功能	▲ 4			
62	24 口 POE 接入 层交 换机	62.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 50Mpps ≥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 SFP				
		62.2、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 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 行分析，提供官网链接及彩页证明可实现以 上功能	▲ 5			
63	汇聚 层交 换机	63.1、交换容量≥2Tbps，包转发率≥ 400Mpps 支持 20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6 个 40GE QSFP+				
		63.2、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 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 行分析，提供官网链接及彩页证明可实现以 上功能	▲ 6			
64	核心 交换 机	64.1 交换容量≥19Tbps； 包转发率≥2800Mpps； 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 实配≥48 端口千兆电口，≥24 万兆光口， ≥24 千兆光口				
		64.2 支持基于真实业务流对网络质量随时 逐点检测，无需额外开销， 提供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 明满足	▲ 7			
		64.3 实配独立的硬件监控模块，控制平面 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 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调节 能耗				
		64.4 支持硬件 BFD/OAM，3.3ms 稳定均匀发 包检测，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提供国家认可	▲ 8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满足				
		64.5 支持整机 ARP 表项 $\geq 256K$; ARP 学习速率 $\geq 1000/s$,				
65	光模块	65、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66	视频综合平台	66、需不少于 4 路 DVI 输入 (支持转 VGA 或 HDMI), 不少于 8 路 HDMI 输出, 单主控板, 单电源; 整机支持解码不少于 4 路 2400W@25fps、或不少于 8 路 1200W@25fps、或不少于 16 路 800W@25fps、或不少于 32 路 400W@25fps、或 不少于 64 路 200W@30fps, 不少于 128 路 720P@30fps, 或不少于 128 路 4CIF@30fps 以下分辨率				
67	49 寸液晶拼接器	67、尺寸:49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对比度:1400:1; 亮度:500cd/m ² ; 分辨率:1920*1080				
68	显示单元底座	68、显示单元底座高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定制。				
69	智能存储服务器	69.1 本次扩建的监控系统须与原校园安防平台互联互通, 并入原安防平台统一管理, 存储统一调用及配置;	▲ 9			
		69.2 单设备配置 ≥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4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GB$, 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支持双系统 单设备标配 ≥ 2 个千兆网口, 可增扩 ≥ 4 个万兆口或 ≥ 8 个光纤接口或增配 ≥ 4 个 HDMI 接口或 ≥ 2 个 SAS3.0 接口, 可扩展 2 个 SSD 固态硬盘 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 可接入 2T/3T/4T/6T/8T/10TSATA 磁盘, 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 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支持接入单前端设备不超出 30 路码流冗余存储 可接入 MPEG4、H. 264、H. 265、Smart265、SVAC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可将大华、宇视、海康等厂商 SDK 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转成标准 (MPEG4、H. 264、H. 265、SVAC 等编码格式) PS 流 (ProgramStream) 输出。				
		69.3 可接入硬盘 ≥ 36 块, 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 并支持 ≥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 模式, 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 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 10			

		69.4 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能接入并存储 188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				
		69.5 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一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70	企业级硬盘	70、6000G/7200RPM/128M/SATA				
71	电源线	71、RVV3*1.5MM				
72	光纤	72、八芯室外单模光纤				
73	光纤跳线	73、LC 型双芯光纤跳线				
74	网线	74、8 芯非屏蔽双绞线				
75	钢管、PVC 管、线槽	75、匹配设备安装需求				
76	机柜 3	76、42U 服务器机柜				

说明：

- 1、“投标规格”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所有“投标规格”与“招标技术参数”中所述不完全一致的，须在“说明”一栏内详细、客观、如实描述偏离情况。
- 2、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与响应情况不符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如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可不提供。
- 3、“偏离情况”一栏请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以上有标明序号的技术条款，为 1 条（项）技术参数要求。
- 5、未填写或未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 13、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 1、免费质保期
- 2、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安排;
- 3、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维修维护方案、措施
-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主要零配件价格;
- 5、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在履约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况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6、服务措施及承诺。

(备注:该部分须与“合同专用条款”承诺的内容相呼应,不得前后矛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版本号：1.4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70
1.	招标文件说明.....	70
2.	定义.....	70
3.	供应商责任.....	71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71
5.	联合体投标.....	72
6.	采购标的.....	72
7.	投标费用.....	73
8.	现场踏勘.....	73
第二章	招标文件	73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73
10.	招标答疑.....	74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74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7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74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74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75
15.	投标文件格式.....	75
16.	投标报价和货币.....	75
17.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要求.....	75
18.	保密.....	75
19.	投标有效期.....	75
20.	投标保证金.....	76
21.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76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7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77
23.	投标文件的保密.....	77
24.	投标截止日期.....	79
25.	样品的递交.....	80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80
27.	投标文件的下载与解密.....	81
28.	网上投标特殊问题处理.....	81
第五章	开标	82
29.	开标.....	82
第六章	评审要求	82
30.	评审委员会组成.....	82
31.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83
32.	评审原则.....	83
33.	法律顾问及政府采购监督员.....	83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84
34.	投标文件初审.....	84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85
36.	澄清有关问题.....	85
37.	投标报价的评审.....	85
38.	评审方法.....	85
39.	编写评审报告.....	86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86
40.	定标方法.....	86
41.	中标公告.....	87
42.	中标通知书.....	87
43.	资格复审.....	87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87
44.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87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88
45.	合同授予标准.....	88
4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88
47.	履约担保.....	88
48.	合同备案.....	88
49.	履约情况管理.....	89
第十一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89
50.	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89
51.	质疑受理的时效.....	89
52.	相关责任与义务.....	89
53.	特别说明.....	89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文件说明

- 1.1 招标文件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福田区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1.2 招标文件分为《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两部分。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修订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1.4 招标文件由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具体指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 2.2 “采购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供应商”（即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人）：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合格供应商”：系指必须符合下述所有条款的供应商：
 - 2.4.1 符合招标文件第 2.3 条规定；
 - 2.4.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4.3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2.4.4 采用最低价法评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按投标无效处理。
 - （1）抽签原则：在项目评审前，由评审委员会在全程录音录像的监督下进行抽签。
 - （2）抽签程序：①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抽签；②编号：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投标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 号，以此类推；③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评审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 1 个号码球；④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入围的候选中标供应商；⑤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 2.4.5 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1）抽签原则：在评定结果后，由评审委员会在全程录音录像的监督下进行抽签。
 - （2）抽签程序：①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抽签；②编号：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投标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 号，以此类推；③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评审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 1 个号码球；④定签：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入围的候选中标供应商；⑤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 2.4.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4.4 或 2.4.5 条规定处理。

- 2.5 “候选中标供应商”：系指其投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几家投标人，被评审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环节的供应商。具体家数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 2.6 “中标供应商”：系指其投标被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认并获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8 “评审委员会”：系指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福田区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
- 2.9 “招标答疑会”：系指便于潜在供应商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供应商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 2.10 “日”：系指自然日（日历日）。
- 2.11 “工作日”：系指在一昼夜内职工进行工作时间的长度（小时数），是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 2.12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13 “质保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14 “保修期”：系指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可收取费用，同时提供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时间期限。此时间期限从质保期期满之日起计算。
- 2.15 “交货期”：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 2.16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利用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相关软件下载”栏目中下载。
- 2.17 “网上投标”：系指通过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http://ft.szzfcg.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供应商责任

- 3.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将按照《福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福财[2015]4 号文）进行管理。
-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熟悉并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和规定。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注册，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20 条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注册及密钥办理》申请指引详见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如另有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
- 4.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招标公告

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 4.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3.1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 4.3.2 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 4.3.3 为采购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规划论证等服务的；
 - 4.3.4 其他会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 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 4.4.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4.4.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4.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4.4.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4.4.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5. 联合体投标

- 5.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5.2.1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于招标公告对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5.2.2 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5.2.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5.2.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5.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5.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5.3 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 采购标的

- 6.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须为正版软件。
- 6.2 国产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 6.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

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 6.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 6.5 供应商必须承担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检测和提供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义务。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现场踏勘）。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另行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 现场踏勘

- 8.1 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现场踏勘。
- 8.2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8.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 9.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性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二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资料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 9.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3 未经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任何文件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也非招标文

件组成部分。

- 9.4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参照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产品，但这些替代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 9.5 招标文件中打“★”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0. 招标答疑

-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0.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10.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复文件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2.3 条、第 12.4 条执行。
- 10.4 如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招标答疑会，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1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以网上提问的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1.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含修改性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2.3 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修改性文件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性文件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3.1 供应商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3.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度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15.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格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未按参考格式填写的,应承担对评审过程造成的不利结果。

16.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如有变更,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17.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要求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文件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2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7.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7.2.2 为确保投标产品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7.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7.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7.3 相关证明文件如不符合第 17.2 条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有可能认定其投标响应存在负偏离。

17.4 评审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模糊(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认定其为虚假响应。

17.5 对招标文件《评审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评审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7.6 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如处于发证部门审核期间,供应商应提供审核受理的证明。该资质按原等级进行评审。

18. 保密要求

18.1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涉密资料。

18.2 应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供应商须归还所有的涉密资料。

18.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起始日为投标截止日,具体期限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9.2 在特殊的情况下，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通用条款》第 20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0.1.1 供应商应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有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登录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址：<http://www.cgzx.sz.gov.cn/>）查询缴纳方式。

20.1.2 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取消现金汇款等交纳方式，禁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

20.1.3 如另有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20.2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0.2.2 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20.2.3 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0.2.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0.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1.1 除非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否则不接受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21.2 招标文件是否允许提交替代方案，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如与最新版投标书不一致，以最新版为准）

22.1 供应商应当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用于网上投标。

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根据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下载的后缀名为.zbs的电子招标文件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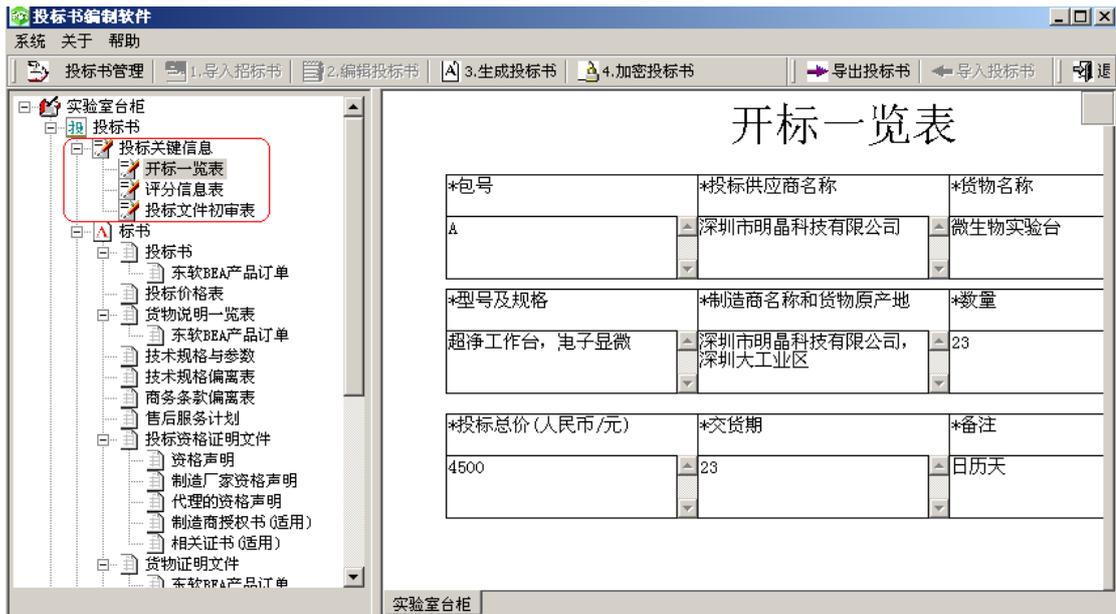
《投标书编制软件》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http://ft.szzfcg.cn>）首页“下载专区”栏目“软件下载”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或以上版本。

22.3 供应商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22.3.1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的，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2.3.2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招标文件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用于制作乙项目投标文件，不能将 A 包招标文件用于制作 B 包投标文件。

22.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投标关键信息”输入时输入法必须为半角，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如下图所示：



22.3.4 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否决，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种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扫描件，编制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扫描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必须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信息将可能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评定。

22.3.5 投标文件编制不建议大量使用图片等大容量文件，必须将投标文件总容量大小控制在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容量以内。

22.3.6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必须生成后缀名为.TBS的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必须使用杀毒软件进行查杀，确保投标文件不携带病毒。

22.5 如开标、评审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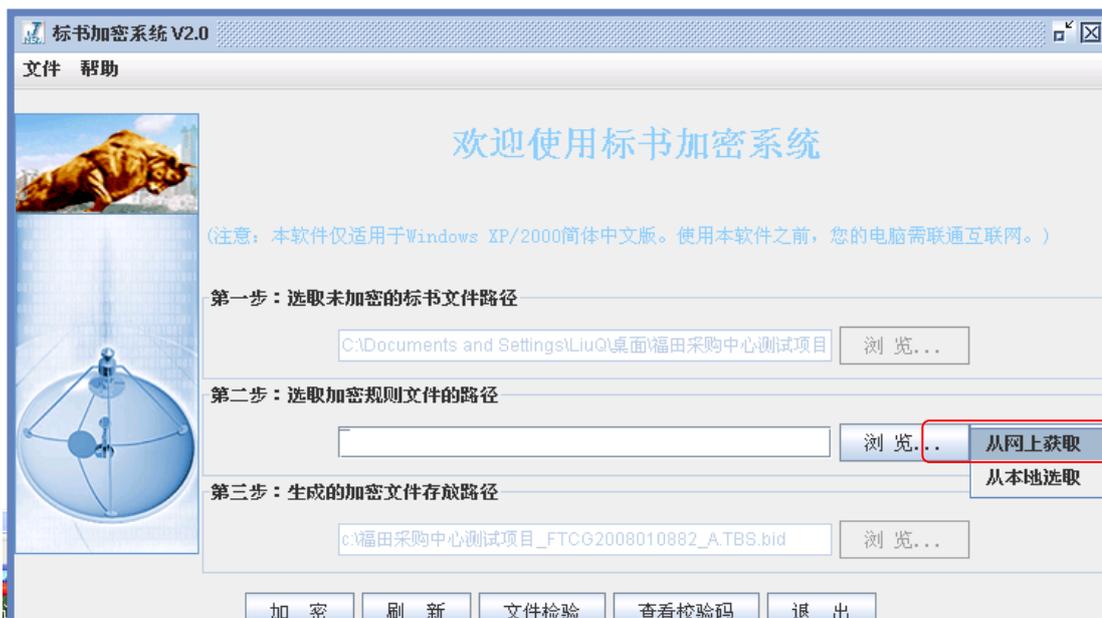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保密（如与最新版标书编制软件不一致，以最新版为准）

23.1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该投标文件无效。

23.2 必须使用《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以及《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该加密程序可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任何人都无权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程序会提示选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在开标时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加密投标文件的操作如下图所示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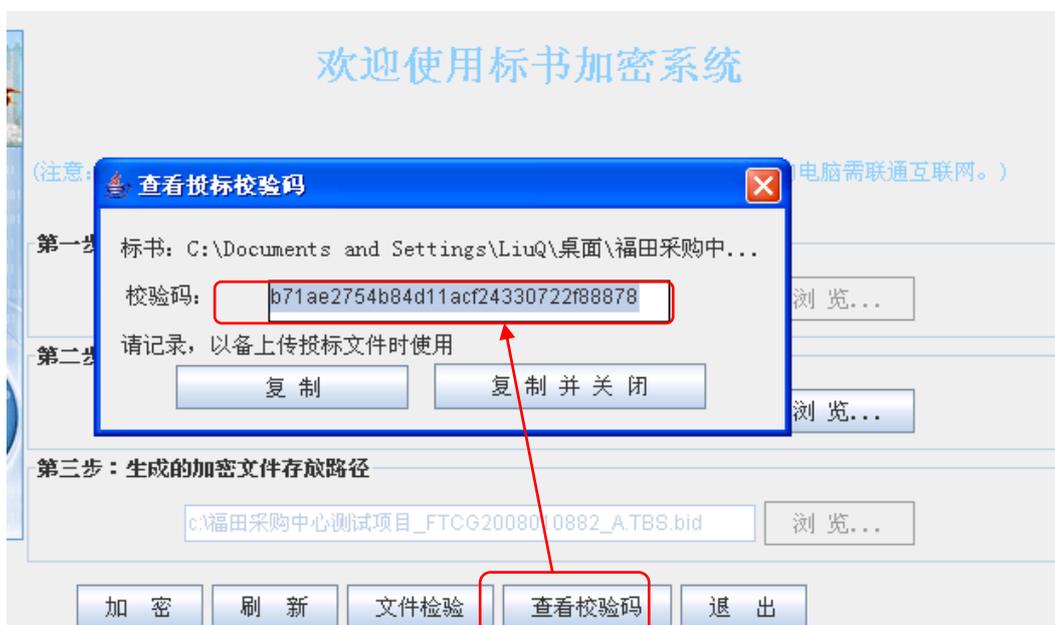
23.2.1 点击第二步的“浏览”按钮，选择“从网上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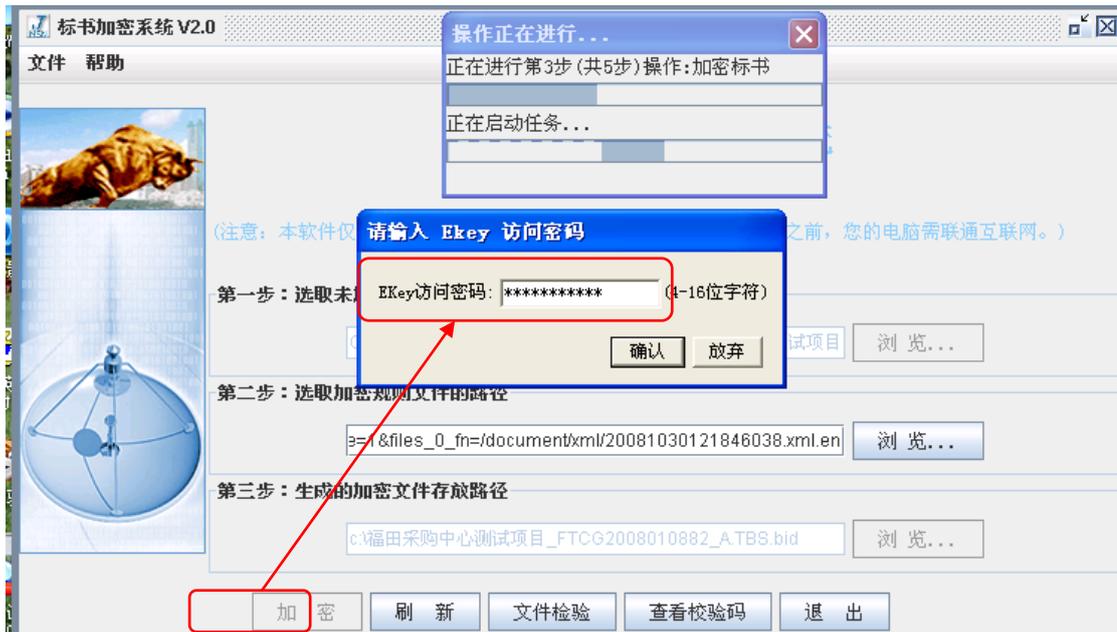
23.2.2 在浏览规则文件服务器里面选取“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右边的项目加密规则列表中找到相应的项目，然后点击“选中”。



23.2.3 在加密程序中点击“查看校验码”，在出现的对话框中复制复选框中的校验码，或用其它方法记录下复选框中的校验码。（此校验码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务必记录，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 23.2.4 点击“加密”按钮，在出现的对话框中输入电子密钥的密码，然后再点击确定。



- 23.2.5 标书加密完成后，投标文件以“.TBS.Bidx”后缀结尾。

- 23.3 投标文件加密后必须使用杀毒软件进行查杀，确保投标文件不携带病毒。
- 23.4 确认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容量小于招标公告规定的容量，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 23.5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投标人必须重新按新的加密规则进行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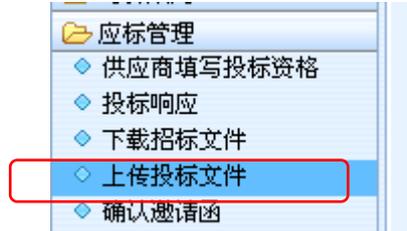
24. 投标截止日期

- 24.1 本采购项目采用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网下、现场通过移动硬盘、U盘、光盘等介质存储或纸质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过程中到达投标截止时间的，系统将自动终止上传，投标无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 24.3 投标文件上传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4.3.1. 投标文件容量大小必须小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 24.3.2. 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并且加密后生成后缀名为.bidx 的文件。不能用其他方式编制投标文件，或通过更改文件后缀名的方式编制；
 - 24.3.3. 供应商必须使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投标文件、登录福田区政府采购网上传；
 - 24.3.4. 投标文件不能携带病毒；
 - 24.3.5. 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已取得相关上传投标文件操作权限。
- 24.4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通过“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电子密钥登录系统后，在“系统维护”→“修

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系统维护”中无该功能点，请在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核查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权限是否开通。

上传投标文件操作如下图：

24.4.1. 用供应商公司电子密钥登陆网站，在应标管理下点击“上传投标文件”；



24.4.2. 在列表中找到所投投标项目，点击“进入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操作
田分局会议电视系统维护	2008-11-11 14:30	公开招标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进入上传"/>

24.4.3. 在项目信息里面点击“进入上传 A 包投标文件”。（如果项目分 A、B 包，则 A、B 包的投标文件要对应包组分别上传）；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操作
	项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进入上传A包投标文件"/>

24.4.4. 点击“浏览”按钮选择上传的投标文件，输入投标文件校验码，点击确定。等待系统提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即完成投标。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A包)	C:\福田采购中心测试项目_FTCG2008010882_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
投标文件校验码	f16a3a1d5a1f56e24ec540e335290ae5 *
注意事项	1. 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0M。 2. 请将加密投标文件后生成的校验码输入“投标文件校验码”栏，提供给系统验证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生成校验码的功能由新版投标书编制软件（20071203）提供，请登录采购网首页下载。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撤标"/>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25. 样品的递交

- 25.1 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样品，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5.2 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于中标公告结束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 25.3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样品，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6.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形式改动。
- 26.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予以没收。

26.4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27. 投标文件的下载与解密

27.1 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上下载投标文件并解密；

27.2 投标文件下载、解密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无效：

27.2.1 网上下载的投标文件未以“.TBS.Bidx”后缀结尾格式的，或通过修改其他文件格式后缀名后上传的；

27.2.2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解密软件，或解密软件无法识别的；

27.2.3 标书解密后无法导入投标书浏览软件，或导入后无法正常查看或部分不能正常打开、只有投标文件节点没有具体内容的；

27.2.4 投标文件关键信息填写有误，导致无法正常提取开标一览表的；

27.2.5 投标文件携带病毒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杀毒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如杀毒成功且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则该投标文件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28. 网上投标特殊问题处理

28.1 在进行网上投标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网络故障导致无法连接互联网的、网上采购系统出现错误、服务器宕机等各类非供应商因素的故障问题，按以下办法处理：

28.1.1 因采购网出现故障，影响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延期开标或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

28.1.2 开标时出现故障导致系统未能正常运行，如投标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且未能完全解密，如 30 分钟内仍系统未恢复正常的，另行安排开标日期，并通知供应商；

28.1.3 投标文件已完整下载并完全解密后出现系统故障的，如 30 分钟内仍系统未恢复正常的，则转为网下评审；

28.1.4 系统出现的各类故障，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络信息部出具的鉴定书为依据，供应商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28.2 供应商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及下载、解密投标文件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按以下办法处理：

28.2.1 建议供应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因自身技术或设备问题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在满足本须知第 24.3 条规定的前提下，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6 点）携带投标文件和电子密钥到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 43 号窗口，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层（深南大道 1006 号）（联系电话：82917626），由工作人员指导、协助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8.2.2 投标文件下载及解密过程出现本须知第 27.2 条所列情况的，重新下载投标文件再次解密，仍出现同类情况的，并将屏幕捕捉为图片作为证据，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出具书面说明；

28.2.3 由于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各种后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28.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决定延长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开标日期。在项目延期后，**投标人必须重新按新**

的加密规则进行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同意接收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可视同为成功递交有效投标文件，但必须满足以下规定：

- 28.4.1 出现本须知第 28.1 条所列非供应商因素的故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上发布公告声明同意接收或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的；
- 28.4.2 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须知第 24.3 条规定，且使用光盘刻录投标文件后递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室当场验证是否满足本须知第 24.3 条规定，不满足的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 28.4 网上投标、开标、评审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未提及的技术问题，由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依据招标文件等规定作出处理。
- 28.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开标当天至评审结束时，因网站原因导致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的，评审时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为准，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经办人将网站无法查询的网页进行截图作为依据，并将原因记入评审报告，相关人员签字并存档备查。

第五章 开标

29. 开标

- 29.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29.2 进行网上投标，当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开标后，供应商即可登录“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审要求

30. 评审委员会组成

- 30.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 30.1.1 评定分离项目：
 - (1) 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
 - (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审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中由系统自动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代表不作为评审专家，不参与具体评审工作。但可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对项目情况进行现场解答。
 - 30.1.2 非评定分离项目：
 - (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审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中由系统自动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作为评委参与项目评审。
注：《评审授权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模版下载
- 30.2 评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0.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 30.4 评审过程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及程序进行评审。
- 30.5 除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外，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采购清单、修改性文件等；
- 31.2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性文件，并熟悉全部内容；

32. 评审原则

- 32.1 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评审工作。
- 32.2 招标文件描述有歧意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解释适用于每个供应商。招标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2.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结论。
- 32.4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 32.5 评审专家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2.5.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5.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顾问等；
 - 32.5.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2.5.5 其他与供应商存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关系。
- 32.6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评审数据进行复核，发现评审专家出具畸高或者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将要求其书面说明理由，并交由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委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其出具的评审意见无效。
- 32.7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

33. 法律顾问及政府采购监督员

33.1 法律顾问

- 33.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重大（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和敏感（如：质疑较多、需求有争议）项目，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系统中申请随机抽取 1 名律师作为评审委员会开标、评审期间的法律顾问。
- 33.1.2 法律顾问就开标、评审过程中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参考意见，对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有保密责任。
- 33.1.3 法律顾问不作为评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不得干涉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得发表有悖公平的倾向性言论。
- 33.1.4 法律顾问就其工作依法取得报酬，其报酬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支付报酬参照评审专家的标准。
- 33.1.5 如发现法律顾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报司法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33.2 政府采购监督员

- 33.2.1 政府采购监督员是指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聘请的以独立身份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的人员。项目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可邀请政府采购监督员进行监督。
- 33.2.2 政府采购监督员对政府采购开标、评审现场进行监督，并独立、负责地提出监督意见；同时，应遵守政府采购相关保密纪律。
- 33.2.3 政府采购监督员不作为评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不得干涉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得发表有悖公平的倾向性言论。
- 33.2.4 政府采购监督员就其工作依法取得报酬，其报酬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支付。

- 33.2.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聘请政府采购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4. 投标文件初审

- 34.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核查和符合性检查。
- 34.1.1 资格条件核查：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授权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资格条件核查。
- 34.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4.1.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4.1.5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4.1.6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4.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表三《实质性条款一览表》的第34.1.1 资格条件核查与 34.1.2 符合性检查的条款内容。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依据招标文件 2.4 “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要求进行评审。
- 34.4 投标无效
- 34.4.1 若授权公司、被授权公司参与同一采购标的投标，则被授权公司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34.4.2 属同一公司的二个或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与其分公司就同一采购项目分别投标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两公司法人相同者，亦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34.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4.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程序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34.5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或《实质性条款一览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理由。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条件核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主要程序为：

35.1商务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规定对投标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5.2技术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规定对投标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5.3价格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36. 澄清有关问题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处的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或短信息）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此处的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3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7. 投标报价的评审

37.1 投标报价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7.1.1 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37.1.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1.3 若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金额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汇总为准；

37.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1.6 如投标报价中，存在三处或以上的报价不一致，将不再对报价进行修正，其投标直接被否决。

37.2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3 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况的，投标无效：

37.3.1 投标报价非固定价，有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7.3.2 在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的，投标将被否决。

38. 评审方法

38.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评审办法。

38.1.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的项目，评审委员会推荐得分前三名以内的（可以是 1 名或 2 名或

3名) 供应商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评定分离的项目, 评审委员会推荐得分前 N+2 名供应商为候选中标供应商。其中 N 是指中标供应商的数量。一般情况下,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特殊项目中标供应商数量超出 1 名时, 请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有关规定。

38.1.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 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 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之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并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投标文件不被判断为否决或者无效的供应商, 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此处的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3 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9. 编写评审报告

39.1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9.2 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专家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专家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40. 定标方法

40.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和招标文件的授权,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或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含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名额),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分别按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 通过抽签方式确定:

(1) 抽签原则: 在评定结果后, 由评审委员会在全程录音录像的监督下进行抽签。

(2) 抽签程序: ①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抽签; ②编号: 按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 如 A 公司投标时间最早, 则抽签编号为 1 号, 以此类推; ③抽签: 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编号的号码球, 评审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 1 个号码球; ④定签: 按抽中的号码球编号与事先确定的抽签编号对应确定入围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⑤确认: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40.3 采购人必须在推荐范围内选择中标供应商。原则上应选择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供应商。

40.4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 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

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审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及程序按 40.1 条规定处理。

40.5 招标文件规定采用评审定标分离的,是指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0.6 采购项目的定标方法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福田区政府采购网”(http://ft.szzfcg.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

41.2 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的质疑供应商应保证质疑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实质疑的,将予以警告,降低其诚信级别;对提供虚假情况恶意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情节严重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报请主管部门进行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罚款等行政处罚,处罚情况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上公布。

42. 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没有质疑投诉,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可自行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http://ft.szzfcg.c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我中心将不再发放纸质中标(成交)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2917626)。

42.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2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41.4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资格后审等原因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另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3. 资格复审

43.1 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充分的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审查并提供必要资料。

43.2 评审委员会对中标供应商资格复审通过的,该供应商中标有效;如复审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将宣布中标无效,供应商应于2日内交回的中标通知书。

43.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留对取得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投标真实性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包括供应商是否隐瞒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诚信记录等情况。经查实存在虚假投标的,供应商可能被取消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4.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4.1 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

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44.2同一项目公开招标失败后,可由采购人在公开招标失败公告后书面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须提出建议采购方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论证,符合下列情形的,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 (2) 招标文件公布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
- (3)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经评审专家论证,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退回采购项目申报书,由采购人修改后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44.3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5. 合同授予标准

- 45.1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4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46.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6.2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6.1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6.3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如需变更合同条件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47. 履约担保

- 47.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7.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47.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7.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8. 合同备案

- 48.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经备案后的合同方可办理款项支付和报账手续。备案时需提供不少于三份的合同原件,并附法律顾问对采购合同文本内容的审核意见书,《中标通知书》原件一份。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的,必须在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之日起1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48.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下列内容予以备案核准:
- 48.2.1 合同名称、编号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编号的对应情况;

48.2.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包括：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收款账号。

49. 履约情况管理

49.1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如实填写，及时上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49.2 合同履约管理按照《福田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50. 质疑受理机构及原则

50.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联合体进行质疑的，只能以代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名义提出。

50.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被质疑的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50.3 质疑受理地址：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 43 号窗口，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层（深南大道 1006 号），联系电话：82917626）

51. 质疑受理的时效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其权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52. 相关责任与义务

52.1 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2.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主管部门记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52.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2.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2.2.3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53. 特别说明

具体受理及处理程序按照《福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执行。